

# 合伙人股权分配与责任协议

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电子档

甲方（合伙人一）: \_\_\_\_\_

乙方（合伙人二）: \_\_\_\_\_

丙方（合伙人三）: \_\_\_\_\_

签订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公司合伙人股权分配与责任协议（三人合伙）

甲方（合伙人一）：\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合伙人二）：\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丙方（合伙人三）：\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乙丙三方本着共同发展、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共同出资设立并经营合伙企业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1.1 企业名称：\_\_\_\_\_。

1.2 经营范围：\_\_\_\_\_。

1.3 注册地址：\_\_\_\_\_。

## 第二条 出资方式与股权比例

### 2.1 出资总额与股权结构

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各方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权比例	出资期限
甲方	货币		_____%	_____%	_____前
乙方	货币		_____%	_____%	_____前
丙方	货币		_____%	_____%	_____前
合计			100%	100%	

### 2.2 出资违约责任

任何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1）逾期30日内的，按未缴出资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2）逾期超过30日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限制其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或按实际出资比例调整股权；（3）逾期超过90日的，视为根本违约，其他合伙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 第三条 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3.1 分配原则：各方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若后续出资额发生变化，分配比例相应调整。

3.2 分配时间：经营产生的利润，在提取必要的公积金或发展基金后，原则上每会计年度（或每半年/每季度）分配一次。

3.3 债务承担：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基于连带责任清偿的债务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3.4 禁止条款：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否则该约定无效。

#### 第四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与决策机制

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甲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日常运营与管理。甲方应定期（如每月/每季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4.2 监督权：乙方、丙方有权查阅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若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表决机制：除日常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外，以下事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或修改为：经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执行：（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2）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3）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4）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经营管理人员；（6）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7）修改合伙协议。

4.4 异议权：合伙人分别执行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 第五条 股权转让与入伙、退伙

5.1 对外转让限制：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5.2 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5.3 内部转让：合伙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的，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5.4 新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5 退伙情形：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存续期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或发生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或其他合伙人严重违约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5.6 退伙结算：合伙人退伙时，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六条 竞业禁止与关联交易

6.1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6.2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第七条 财务会计与知情权

7.1 合伙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7.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每季度向全体合伙人报送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合伙人有权在每月/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核查全部账目。

##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协议终止

8.1 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赔偿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出资、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私自转移合伙财产等行为。

8.2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捺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捺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捺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